

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時間：10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

二、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曾穎堂



記錄：黃玲玲



四、出席董事：曾穎堂、曾榮孟、古志雲、江鴻佑、劉炳鋒、廖祿立委託曾穎堂出席，共六位。

五、未出席董事：LAODE WILLY TJAHTADI，共一位。

六、列席人員：監察人紀志毅、稽核主管卓良燦。

七、請出席宣佈開會。

八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九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：

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案尚未結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：

1. 本公司之子公司希華科技株式會社，處分其大陸地區投資事業-希華科技(無錫)有限公司之股權案：於 2013 年 1 月與無錫華衛醫藥完成簽約，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1,850 萬元，分二階段完成交易，初期先行交割 60% 股權，剩餘股權擬於 6 個月內完成。截至目前為止第一階段執行進度，交易款項已存於監管帳戶中，目前已取得當地國稅局之完稅證明，待買賣雙方簽名及監管銀行放簽名後即可匯出。另外，買方之境外公司已準備妥當，待第一階段交易完成後，應可立即進行第二階段移轉 40% 股權之交易程序。

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：

1. 兆豐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續約案：已完成簽約。
2. 「102 年度稽核計劃」之修正案：已完成。

(二) 財務業務報告：本公司 102 年前三季營運報告書，請參閱附件一，第 4 頁~第 16 頁。

(三) 提報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：

說明：本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告已辦理完竣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，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、涂清淵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提報董事會，請參閱附件二，第 17 頁~第 22 頁。

(四) 報告子公司晶華石英光電(股)公司對晶華光電(無錫)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超限案之改善計畫追蹤：

說明：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5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6217 號函

要求，晶華石英光電(股)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已超限，令本公司命晶華石英光電(股)公司 10 日內公告改善計畫，並提報本公司每季之董事會控管及年度股東會報告執行情形。

2.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 16 日重大訊息公告晶華公司資金貸與案超限情形之改善計畫：由晶華公司先行提列十足之呆帳損失，並儘速處分晶華光電(無錫)有限公司。本公司已將相關資料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函覆金管會。
3. 依據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報告案，晶華光電(無錫)有限公司已無足夠資金來源以償付向晶華公司資金貸與之金額美金 200 萬元。晶華公司已於 102 年 4 月提列十足之呆帳損失並提報該公司之董事會，於 102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附註揭露中，顯示晶華公司對此項借款已提列備抵呆帳損失之資訊。
4. 由於大陸地區之外債合同依舊存在，因此晶華公司資金貸與金額超限之事項持續存在，需待處分晶華光電(無錫)有限公司後，依處分狀況再予以銷帳處理。

(五) 報告本公司對晶華光電(無錫)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追蹤：

說明：1. 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已報告晶華光電(無錫)有限公司之負債狀況、繼續經營之重大疑慮，並擬訂改善計劃以籌措資金，償還本公司為晶華光電(無錫)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上海商銀借款美金 300 萬元，惟計劃因故中止，但此借款合同將於 102 年 9 月起開始分期償還本金。

2. 因應措施：本公司已向上海商銀申請並完成修改分期償付借款本金之條款，將還款條件修改為：於 2014 年 6 月到期時一次償還本金。若無法於借款合同到期前順利處分晶華光電(無錫)有限公司，擬於到期前申請換約續借，因此晶華光電(無錫)有限公司暫時無違約風險，本公司正積極為晶華光電(無錫)有限公司尋覓買主。

(六) 內部稽核報告:請參閱附件三，第 23 頁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對大陸地區湖北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資案。提請 審查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匯出人民幣 405 萬元(折合美金 660,900.78 元)，取得大陸地區湖北省「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」18%股權，原規劃之生產線已建置完成並開始生產，現因該公司為再擴充生產線，擬再行增資人民幣 2,750 萬元，本公司擬參與現金增資人民幣 1,095 萬元，增資後持股比例將由原來之 18%增加至 30%，其增資計畫說明書請參閱附件四，第 24 頁。

2.依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，對大陸地區單一投資事業之投資金額累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，須先行向投審會遞案申請，待取得核准後，方可進行投資事宜，因此將依董事會決議情形，遞案申請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

案 由：審查經理人獎金公式設計，提請 公決。

說 明：經理人獎金公式設計，請參閱附件五，第 25~28 頁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「103 年度稽核計劃」，提請 審查。

說 明：103 年度稽核計劃已擬定完竣並經總經理及董事長覆核完畢，其計劃內容請參閱附件六，第 30~33 頁，提請 審查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一、主席宣布散會。